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2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宣不服判决上诉，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公司”）为被上诉人之一；

3、涉案金额：本案为名誉权纠纷，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件。

该案件各方当事人如下：

1、上诉人：

上诉人1：欧阳宣，身份证号码：4403011953*****，系本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金之彩公司原股东，现持有金之彩公司20.57%股份。

上诉人2：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73529

2、被上诉人

被上诉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总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被上诉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大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82177Y

被上诉人 3：陈某某，身份证号码：4201061972*****

被上诉人 4：张某，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

被上诉人 5：金之彩公司

被上诉人 6：唐某某，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

被上诉人 7：郭某某，身份证号码：1424311982*****

被上诉人 8：袁某某，身份证号码：410103197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金之彩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粤 0304 民初 95067 号〕等诉讼文件。欧阳宣（原告 1）、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 2）因名誉权纠纷，起诉金之彩公司（被告 5）等 8 名被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之彩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04 民初 95067 号】，就上述名誉权纠纷案件，福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上诉请求：

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福田法院作出的（2025）粤0304民初9506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证据规则；滥用审判权故意偏袒洗白被告，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等情形，应依法撤销原判并改判或发回重审。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年3月30日作出的（2025）粤0304民初95067号民事判决；

（2）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237号《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不实报告、无效；

（3）判决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停止“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侵害行为；

（4）判决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在国家级报刊登报声明大信审字[2016]第5-00237号《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效，消除对上诉人的不良影响、恢复名誉；

（5）判决被上诉人深圳大信、陈某某、张某、金之彩公司、唐某某、郭某某、袁某某与大信总所连带承担赔礼道歉并出具书面赔礼道歉文件的责任；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



号】、《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 03 民终 26810 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